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9號

原告 胡斌

被告 邱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餘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541條委任款項返還請求權或委任契約終止後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2,353,401元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列及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顯示，被告之住所地及居所地分別位於高雄市前鎮區、新興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